

## 神學書評

---

《教會在後現代的省思》，唐佑之博士著。香港：卓越書樓，1993年。215頁。

一、後現代主義者宣稱「文本 (text) 以外無一物」。存在的只是文本，文本所表明的東西獨立於作者以外，所以，Roland Barthes 乾脆表明「作者已死」，文本的意義完全是經由讀者閱讀的結果，任何假定「作者意圖」的都犯了「本質主義」的錯誤。文本詮釋到了 Jacques Derrida 那裡就成了「無限書寫」，徹底摧毀了文本的穩定、統一，確切等「後設」(Meta-) 虛構。總之，後現代理論是一種精神分裂的症狀，經驗到孤獨、切斷，以及一切不連貫的物質能指 (signifiers)，不存在著所謂完整的結構，簡言之：「撲朔迷離、邊緣游離」。

後現代的種種症狀竟可以在一本題為《教會在後現代的省思》的書找到註腳，恰如其份的，一本「後現代」的文本。「後現代」即便爛燬其詞，避免標籤似的定義，還是能作某種「現象學描述」，描述出某種「什麼不是後現代」的否定之路 (via negativus)，可是我們卻無法在該文本中找到關於「後現代」的通俗、常識性說明，把「後現代」的錯綜複雜與「後啓明」、「後自由」、「後批判」、「後XX」等概念做任意的、戲耍式的交錯重疊，可謂體現了「後現代」文本詮釋的「方法上無政府狀態」。文本的書名更大膽採用了「後現代」這一「巨型概念」(grand concept)，就像「後現代」的時髦與流行一般，徹底地暴露出「後現代」的兩種矯揉造作：商品和流行。

「後現代」的文本詮釋既使再任意，也總有軌跡可循。《教會在後現代的省思》採用了某種暴力書寫和無意識誤讀，籠統地把二十世紀衍生的文化／信仰現象一併視為「後現代」，文本呈現作某種已被扭曲或強解的「後現代」面貌。任何人若想從該文本中獲取任何關於「後現代」的常識性理解，肯定是失望的，也許頂多可以作為某種錯誤的試範。在我接觸的「後現代」種種論著中，即使是多強烈的「解構」性質，也總是能清晰的論述其中的蛛絲馬跡，起碼「校對」、「譯名」、「統計」之類的功夫還是嚴謹的，相反的，該文本在這些方面的表現則「犯規累累」。舉幾個例子：頁12 Rousseau 何以成了「羅素」(Russell)，又將盧梭「強加」入啓蒙運動的陣營，不單盧梭本人不同意，伏爾泰 (Voltaire) 還可以作證；頁80把黑格爾辯證法「暴力解釋」為「實證論」簡直是個笑話，這種常識像 Derrida 之流的人還不敢斗膽如此的「誤讀」；頁165 說奧古斯丁寫《神之

城》是以但丁的《神曲》為基本架構更是荒唐，我不明白原來「後現代」可以「任意」到這種程度，簡直不可思議，這就好像把保羅視作為摩西以前的人物一樣荒謬；頁118說馬來西亞新婚者的離婚率高達一半，胡言亂語的虛構和捏造可見一般。

有太多這類不負責任的「痕跡」(trace)，不便一一例證。不過，雖然「後現代」宣稱「作者已死」確實有相當的道理，但是如果錯誤是那麼的嚴重，我們何以可能就此「寬恕」作者呢，Derrida寫的書還是得掛上「Jacques Derrida」的字樣，並沒有因為「作者已死」就一併取消「作者姓名」，「後現代」理論家大概還懂得「負責」兩字！

二、什麼是「後現代」？按文本的語境似乎把「後現代」當作「現代」的結束，是一種時間性的歷史分期，意思是說，「後現代」的「後」(post)是「現代之「後」(after)」。這個講法很成問題，因為「後現代」並非表示「現代」之結束，另一個新時代接著「現代」後面來而叫「後現代」，我們並不能確切的指出某個時間發生某種轉變而形成某種異於「現代」的某種現象。試問「現代」是什麼？又何以結束？「現代」與「後現代」果真楚河漢界？這些都是該文本沒有交待清楚但卻又是關鍵性的內容。

過分簡化的做某種截然二分的歸類是很暴力的，「後現代」在藝術、文學、建築都有不同的劃分類型，甚至modern, modernity, modernism, modernization這些詞都是充滿著歧異的，弄不清楚這些基本的意涵，又何必急急忙忙的「後現代」呢？簡單來說，「後現代」是被視為某種對「現代性」(modernity)採取否定或拒絕的精神氣質(ethos)，它代表著一種有異於「現代」觀念下的種種文化邏輯，如Jameson所謂的「晚期資本主義」(Late Capitalism)、Derrida的「去中心化」、Feyerberd的「知識論無政府主義」等等；「現代」與「後現代」的現象在當下的社會中是並存的，彼此間存在著某種張力，所以我們並無法斷言說「現代」結束了，大家緊接著就迎接「後現代」的誕生。該文本頁10把「後現代」看作為「回復傳統，也求更新，在社會行動中尋求道德的意義」可謂完全誤解了「後現代」的特徵，恰恰相反的是，「後現代」使人更遠離傳統（請留意Derrida與Gadamer的「詮釋學爭論」），失去任何行動和道德的標準（可參考Nietzsche, Foucault的著作），用Richard Rorty極簡要的說明，「後現代」即是：

Truth without correspondence to Reality  
A World without Substance and Essence  
Ethics without Principle

依這簡要的「格言」，幾乎可以斷言說，該文本壓根兒就與「後現代」沾不上邊，使得該書的價值自動減去了三分二。筆者對於「後現代」的問題也做過一些粗淺的討論，但起碼我不任意扭曲「後現代」的思想特色，或可參考拙著〈巴別

塔的著魔與解咒—「現代」與「後現代」之爭的神學反思〉（刊於香港《道風：漢語神學期刊》創刊號），當然，英語世界的著作可謂汗牛充棟，就不費我多介紹了。

三、可以肯定的是，教會必須面向種種來自「後現代」花言巧語的頹難和挑戰，隨著「全球化」（Globalization）命運的開展，亞洲華人教會與神學界，同樣要處理「後現代」形形色色的理論陷阱；換言之，「後現代」不是西方教會獨有的現象，在亞洲華人教會中，「後現代」的課題則表現為「傳統—現代化—自主性」的交錯式關連，華人基督徒同樣不得幸免於自身命運的處境之外。這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一刻，它意味著教會與神學界將努力於展現新的思想風貌，因為「後現代」的種種弊端有賴於我們從自身的處境去反省，傳統以來「西方式」的神學問題提問，終將在「後現代」新的問題意識下變得無聊和捏造；「漢語神學」如何開展，將視我們是否洞察到相關的「後現代」文化情境。

最後，還是要補上一句。寫作和論著的出版最好以「小心謹慎」為宜，不是太有把握的領域應避免胡言亂言，不然就如許多「騷首弄姿的後現代主義者」一般，難免不落入「布爾喬亞式的媚俗」。

曾慶豹

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